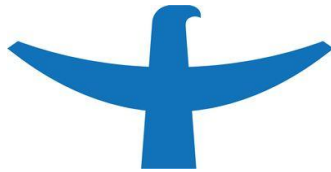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之
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二〇二一年六月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李世江

李凌云

李云峰

韩世军

谷正彦

陈岩

梁丽娟

李春彦

孙敦圣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0日

特别提示

一、发行数量及价格

- 1、发行数量：69,277,108 股
- 2、发行价格：16.60 元/股
- 3、募集资金总额：1,149,999,992.80 元
- 4、募集资金净额：1,141,381,358.54 元

二、本次发行股票预计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新增 69,277,108 股股份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日为 2021 年 6 月 11 日。新增股份上市首日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三、发行认购情况及限售期安排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发行股数 (股)	认购金额 (元)	本次认购股份 数量占发行后 总股本的比例
1	四川璞信产融投资有限公司	2,409,638	39,999,990.80	0.31%
2	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012,048	49,999,996.80	0.39%
3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036,144	149,999,990.40	1.18%
4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024,096	99,999,993.60	0.79%
5	上海汐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汐泰东升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409,638	39,999,990.80	0.31%
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542,168	91,999,988.80	0.72%
7	河南农投金控新动能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409,638	39,999,990.80	0.31%
8	郭伟松	6,024,096	99,999,993.60	0.79%
9	高杨	3,012,048	49,999,996.80	0.39%
10	王艳利	3,614,457	59,999,986.20	0.47%
11	西藏瑞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6,024,096	99,999,993.60	0.79%
12	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60,240	83,999,984.00	0.66%
13	北京时代复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时代复兴磐石六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409,646	40,000,123.60	0.31%

1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662,650	93,999,990.00	0.74%
15	北京信创合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3,975,903	65,999,989.80	0.52%
16	摩根士丹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650,602	43,999,993.20	0.35%
合计		69,277,108	1,149,999,992.80	9.04%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发行对象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的转让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股权结构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目 录

特别提示	3
一、发行数量及价格	3
二、本次发行股票预计上市时间	3
三、发行认购情况及限售期安排	3
四、股权结构情况	4
目 录	5
释 义	7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8
一、公司基本情况	8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8
三、本次发行方案	10
四、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6
第二节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26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前 10 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	26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27
三、本次发行对发行人的影响	27
第三节 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9
一、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29
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0
第四节 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34
一、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34
二、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34
第五节 保荐机构的上市推荐意见	35
一、保荐协议签署和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35
二、保荐机构上市推荐意见	35
第六节 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36
一、保荐机构声明	36

二、发行人律师声明	37
三、审计机构声明	38
四、验资机构声明	39
第七节 备查文件	40

释 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上市公司/ 多氟多	指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 非公开发行股票	指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 向发行对象合计发行 69,277,108 股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验资机构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内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6 月 30 日
最近一年	指	2019 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中所列示的数据之间的直接计算可能因四舍五入的原因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焦作市中站区焦克路
主要生产经营地	焦作市中站区焦克路
法定代表人	李世江
董事会秘书	彭超
注册资本	696,890,481 元
成立日期	1999 年 12 月 21 日
上市日期	2010 年 05 月 18 日
股票简称	多氟多
股票代码	002407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电话	0391-2956992
传真号码	0391-2802615
经营范围	无机盐、无机酸、助剂、合金材料及制品的生产；LED 节能产品的生产；电子数码产品，锂离子电池及材料的技术开发及销售；计算机软件的开发与服务；路灯安装工程；以数字印刷方式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的印刷业务；自营进出口业务（以上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生产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生产经营）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发行人的批准程序

1、发行人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将该等议案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2、发行人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有关决议，包括：《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二）监管部门的批准程序

本次发行已于2021年1月18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发行人于2021年2月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313号）。

（三）募集资金验资情况

2021年4月23日，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向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发出《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截至2021年4月27日缴款截止日，全部发行对象已按照其与发行人签署的认购协议约定足额缴纳认购资金至中原证券的指定账户。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的锁定期为自上市之日起6个月。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并经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见证。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4月28日出具的“大华验字[2021]000297号”《验证报告》验证，截至2021年4月27日止，中原证券的指定账户（41001521010050204934）已收到发行对象缴付的认购款1,149,999,992.80元。

2021年4月28日，中原证券在扣除保荐和承销费用后向发行人的指定账户（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划转了认购款。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验字[2021]000298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21年4月28日止，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1,149,999,992.8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8,618,634.26元（不含税）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141,381,358.54元，其中：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股本）69,277,108.00元，新增资本公积1,072,104,250.54元。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费用总额为人民币8,618,634.26元（不含税），明细如下：

费用类别	含税金额(人民币元)	不含税金额(人民币元)
承销费	7,313,999.96	6,899,999.96
信息披露	1,100,000.00	1,037,735.85
律师费	400,000.00	377,358.49

验资审核费	250,000.00	238,184.20
登记托管费	69,277.11	65,355.76
合计	9,133,277.07	8,618,634.26

(四) 股份登记情况

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已于 2021 年 6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相关事宜。经确认，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将于该批股份上市日的前一交易日日终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发行人的股东名册。

三、本次发行方案

(一)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 发行股份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份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三)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股票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进行。

(四) 发行过程

1、《认购邀请书》的发出

经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 2021 年 4 月 8 日至 2021 年 4 月 21 日期间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除包括董事会决议公告后表达过认购意向的投资者、公司的前 20 名股东外的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规定条件的下述对象发出《认购邀请书》或《追加认购邀请书》：

- (1) 22 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 (2) 10 家证券公司；
- (3) 7 家保险机构投资者；
- (4) 32 家其他投资者；

(5) 6名自然人。

2、《申购报价单》的接收

(1) 首轮认购

在《认购邀请书》约定的申购时间内，在2021年4月13日13时-16时期间，发行人共收到5份有效的《申购报价单》。

(2) 追加认购

在《追加认购邀请书》约定的申购时间内，在追加认购截至前（即2021年4月22日15:00前），发行人共收到12份有效的《追加申购报价单》。

3、配售情况

申购结束后，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中原证券根据有效《申购报价单》、《追加申购报价单》、簿记建档情况和《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中所规定的认购价格优先、认购金额优先、收到《申购报价单》或《追加申购报价单》时间优先等配售原则，最终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6.60元/股，16名认购人为获配对象，获配情况如下：

序号	获配投资者名称	产品名称	发行价格(元/股)	获配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1	四川璞信产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16.60	2,409,638	39,999,990.80
2	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16.60	3,012,048	49,999,996.80
3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夏基金阳光增盈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6.60	481,928	8,000,004.80
		华夏磐锐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60	542,168	8,999,988.80
		华夏磐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60	2,590,361	42,999,992.60
		华夏盛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60	602,410	10,000,006.00
		华夏能源革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6.60	4,819,277	79,999,998.20
4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红土创新红人1号资产管理计划	16.60	6,024,096	99,999,993.60
5	上海汐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汐泰东升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6.60	2,409,638	39,999,990.80
6	财通基金管理有	财通基金安吉100号单	16.60	602,410	10,000,006.00

序号	获配投资者名称	产品名称	发行价格(元/股)	获配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限公司	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纯达定增精选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6.60	602,410	10,000,006.00
		财通基金东兴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6.60	1,204,819	19,999,995.40
		财通基金华鑫证券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6.60	602,410	10,000,006.00
		财通基金汇通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6.60	60,241	1,000,000.60
		财通基金君亨通财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6.60	602,410	10,000,006.00
		财通基金前锋定增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6.60	1,566,265	25,999,999.00
		财通基金天禧定增15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6.60	120,481	1,999,984.60
		财通基金天禧定增30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6.60	60,241	1,000,000.60
		财通基金添盈增利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6.60	18,072	299,995.20
		财通基金悬玲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6.60	60,241	1,000,000.60
		财通基金玉泉96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6.60	42,168	699,988.80
7	河南农投金控新动能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16.60	2,409,638	39,999,990.80
8	郭伟松	--	16.60	6,024,096	99,999,993.60
9	高杨	--	16.60	3,012,048	49,999,996.80
10	王艳利	--	16.60	3,614,457	59,999,986.20
11	西藏瑞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16.60	6,024,096	99,999,993.60
12	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6.60	5,060,240	83,999,984.00
13	北京时代复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时代复兴磐石六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6.60	2,409,646	40,000,123.60
1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6.60	5,662,650	93,999,990.00
15	北京信创合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	16.60	3,975,903	65,999,989.80
16	摩根士丹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	16.60	2,650,602	43,999,993.20
	合计	-		69,277,108	1,149,999,992.8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之资格、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均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

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决议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追加认购邀请书》、《追加申购报价单》构成认购股份的协议性文件，内容和形式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发行询价及配售程序、方式及结果均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款认缴情况

(1) 发行人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向全体获配投资者即发行对象发出了《缴款通知书》；

(2) 《缴款通知书》发出后，发行人与获投资者分别订立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

(3) 全体获配投资者根据《缴款通知书》要求向指定账户足额缴纳了认股款。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最终配售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价格 (元/股)	获配股数 (股)	认购金额 (元)
1	四川璞信产融投资有限公司	16.60	2,409,638	39,999,990.80
2	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6.60	3,012,048	49,999,996.80
3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60	9,036,144	149,999,990.40
4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60	6,024,096	99,999,993.60
5	上海汐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汐泰东升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6.60	2,409,638	39,999,990.80
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60	5,542,168	91,999,988.80
7	河南农投金控新动能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6.60	2,409,638	39,999,990.80
8	郭伟松	16.60	6,024,096	99,999,993.60
9	高杨	16.60	3,012,048	49,999,996.80
10	王艳利	16.60	3,614,457	59,999,986.20
11	西藏瑞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6.60	6,024,096	99,999,993.60
12	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60	5,060,240	83,999,984.00
13	北京时代复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时代复兴磐石六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6.60	2,409,646	40,000,123.60
1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60	5,662,650	93,999,990.00
15	北京信创合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6.60	3,975,903	65,999,989.80

16	摩根士丹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16.60	2,650,602	43,999,993.20
合计			69,277,108	1,149,999,992.80

(五) 发行数量

根据投资者认购情况，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69,277,108 股，各发行对象认购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价格 (元/股)	获配股数 (股)	认购金额 (元)
1	四川璞信产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6.60	2,409,638	39,999,990.80
2	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6.60	3,012,048	49,999,996.80
3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60	9,036,144	149,999,990.40
4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60	6,024,096	99,999,993.60
5	上海汐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汐泰 东升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6.60	2,409,638	39,999,990.80
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60	5,542,168	91,999,988.80
7	河南农投金控新动能企业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16.60	2,409,638	39,999,990.80
8	郭伟松	16.60	6,024,096	99,999,993.60
9	高杨	16.60	3,012,048	49,999,996.80
10	王艳利	16.60	3,614,457	59,999,986.20
11	西藏瑞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6.60	6,024,096	99,999,993.60
12	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16.60	5,060,240	83,999,984.00
13	北京时代复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时代复兴磐石六号私募证券 投资基金	16.60	2,409,646	40,000,123.60
1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60	5,662,650	93,999,990.00
15	北京信创合管理咨询中心(有限 合伙)	16.60	3,975,903	65,999,989.80
16	摩根士丹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16.60	2,650,602	43,999,993.20
合计			69,277,108	1,149,999,992.80

(六) 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 2021 年 4 月 9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不低于 16.60 元/股。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按照价格优先、金额优先和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认购对象并进行配售。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以全部有效申购的投资者的报价为依据，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发行底价 16.60 元/股;相当于 2021 年 4 月 9 日(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 20.64 元/股的 80.43%，相当于 2021 年 4 月 9 日(发行期首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 20.03 元/股的 82.88%。

(七) 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 1,149,999,992.8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包括承销及保荐费用、律师费用、审计验资费用等）8,618,634.26 元（不含税）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141,381,358.54 元。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净额已存入发行人的指定账户（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将根据《管理办法》以及发行人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实施管理。

(八)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1,149,999,992.8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年产 3 万吨超净高纯电子级氢氟酸项目	41,460.00	35,000.00
2	年产 3 万吨超净高纯湿电子化学品项目	24,910.00	20,000.00
3	年产 3 万吨高性能无水氟化铝技术改造项目	30,184.68	26,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34,000.00	34,000.00
合计		130,554.68	115,000.00

(九) 锁定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有关规定执行。发行对象所取得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四、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一) 发行对象及发行情况

序号	认购对象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锁定期限 (月)
1	四川璞信产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409,638	39,999,990.80	6
2	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012,048	49,999,996.80	6
3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036,144	149,999,990.40	6
4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024,096	99,999,993.60	6
5	上海汐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汐泰东升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409,638	39,999,990.80	6
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542,168	91,999,988.80	6
7	河南农投金控新动能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409,638	39,999,990.80	6
8	郭伟松	6,024,096	99,999,993.60	6
9	高杨	3,012,048	49,999,996.80	6
10	王艳利	3,614,457	59,999,986.20	6
11	西藏瑞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6,024,096	99,999,993.60	6
12	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60,240	83,999,984.00	6
13	北京时代复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时代复兴磐石六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409,646	40,000,123.60	6
1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662,650	93,999,990.00	6
15	北京信创合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3,975,903	65,999,989.80	6
16	摩根士丹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650,602	43,999,993.20	6
	合计	69,277,108	1,149,999,992.80	-

(二)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69,277,108 股，发行对象为四川璞信产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汐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汐泰东升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河南农投金控新动能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郭伟松、高杨、王艳利、西藏瑞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时代复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时代复兴磐石六号私募证

券投资基金、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信创合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和摩根士丹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共 16 名投资者，具体情况如下：

1、四川璞信产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名称	四川璞信产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四川自贸区川南临港片区云台路一段 68 号西南商贸城 16 区 D-JY-707 号
法定代表人	常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504MA6381FR3A
成立日期	2017 年 09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45,00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投资与资产管理；股权投资；债券投资；企业并购；投资信息咨询（金融业务除外）；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 73 号裕惠大厦 A 座 17 层
法定代表人	陈永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783888XG
成立日期	2014 年 04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300,00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产权经纪。（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安庆大街甲 3 号院
法定代表人	杨明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336940653
成立日期	1998 年 04 月 09 日
注册资本	23,80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基金募集；（二）基金销售；（三）资产管理；（四）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五）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4、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高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06262177A
成立日期	2014年06月18日
注册资本	40,0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许可经营项目是：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5、上海汐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汐泰东升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企业名称	上海汐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上海市宝山区淞兴西路258号69幢118室
法定代表人	朱纪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33986714446
成立日期	2014年07月09日
注册资本	1,0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619号505室
法定代表人	夏理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77433812A
成立日期	2011年06月21日
注册资本	20,0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河南农投金控新动能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河南农投金控新动能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明理路木华广场 310-27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河南联创华凯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46MF2Q6Q
成立日期	2019 年 04 月 23 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

8、郭伟松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505241974*****
联系地址	福建省厦门市*****

9、高扬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108111993*****
联系地址	天津市西青区*****

10、王艳利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108251971*****
联系地址	河南省焦作市*****

11、西藏瑞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西藏瑞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西藏拉萨市柳梧新区金马国际 7 幢 2 单元 13 层 4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00058575400XD
法定代表人	张奥星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14 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不得参与发起或管理公募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金融衍生品；不得为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投资提供担保；不得从事房地产业务。）；资产管理（不含金融资产、保险资产管理）；资本管理（不含金融资产管理、保险资产管理；不含金融和经纪业务“1. 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 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 不得发放贷款；4. 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 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经营以上业务的，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

	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12、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济南市历城区华信路3号鑫苑鑫中心历城金融大厦5楼51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西藏瑞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12MA3U7G7U12
注册资本	29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0年10月21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融资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3、北京时代复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时代复兴磐石六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企业名称	北京时代复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东里8号院3号楼11层1101号030室
法定代表人	周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330379105E
成立日期	2015年03月06日
注册资本	2,50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017814402
成立日期	1995年10月25日
注册资本	1292677.6029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许可经营项目是：证券经纪（限山东省、河南省、浙江省天台县、浙江省苍南县以外区域）；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

15、北京信创合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北京信创合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 168 号 1 幢 8 至 9 层 1-907-2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建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MA01MBYX4W
成立日期	2019 年 08 月 29 日
经营范围	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教育咨询（不含中介及办学）；企业策划；企业管理；市场调查；会议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物业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6、摩根士丹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摩根士丹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境外机构编号	QF2003EUS003
企业类型	境外法人（合格境外投资机构）
注册地址	25 CabotSquareCanary Wharf London, E14 4QA England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	YoungLee
注册资本	127.65 亿美元
成立日期	2019 年 08 月 29 日
证券期货业务范围	境内证券投资。

（三）发行对象与公司关联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四）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以及未来交易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目前也没有未来交易的安排。

（五）关于发行对象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

本次非公开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共 16 名，分别为四川璞信产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汐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汐泰东升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河南农投金控新动能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郭伟松、高杨、王艳利、西藏瑞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时代复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时代复兴磐石六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信创合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和摩根士丹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其中，需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发行对象共 2 名，其余 14 名发行对象无需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1、本次发行对象中高杨、郭伟松、王艳利为自然人投资者，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基金登记备案范围，因此无需履行相关的私募基金登记备案手续。

2、本次发行对象中四川璞信产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北京信创合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河南农投金控新动能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藏瑞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以自有资金参与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基金登记备案范围，因此无需履行相关的私募基金登记备案手续。

3、本次发行对象中摩根士丹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且以自有资金参与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基金登记备案范围，因此无需履行相关的私募基金登记备案手续。

4、本次发行对象中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募基金管理人，其参与本次认购的资产管理产品红土创新红人 1 号资产管理计划已在监管机构备案，编号为 SC3255。

5、本次发行对象中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募基金管理人，其参与本次认购的资产管理产品华夏基金阳光增盈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已在监管机构备案，编号为 SNJ662；其参与本次认购的投资基金华夏磐锐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夏磐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夏盛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华夏能源革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均为公募基金，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基金登记备案范围，因此无需履行相关的私募基金登记备案手续。

6、本次发行对象中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募基金管理人，其参与本次认购的资产管理产品均已在监管机构备案，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备案编号
1	财通基金安吉 100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SLB314
2	财通基金纯达定增精选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SQB727
3	财通基金东兴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SLX597
4	财通基金华鑫证券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SLF392
5	财通基金汇通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SND590
6	财通基金君亨通财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SLN085
7	财通基金前锋定增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SQF750
8	财通基金天禧定增 15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SLJ368
9	财通基金天禧定增 30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SNL757
10	财通基金添盈增利 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SNT604
11	财通基金悬玲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SQB290
12	财通基金玉泉 96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SJX174

7、本次发行对象中上海汐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编号为 P1009607，其参与本次认购的投资基金汐泰东升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编号为 SJH387；本次发行对象中北京时代复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编号为 P1016372，其参与本次认

购的投资基金时代复兴磐石六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编号为 SJW130。

本次发行过程以及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等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五、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中介机构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菅明军

住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10 号

电话：021-50586603

传真：021-50887771

保荐代表人：牛柯、陈军勇

项目协办人：花福秀（已离职）

项目组成员：卫晓磊、张朋浩、武科亮、华屹、张勇、范战峰、仝妍

（二）发行人律师

名称：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刘小英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门北大街乙 12 号天辰大厦 9 层

电话：010-65518580

传真：010-65518687

签字律师：邓文胜、马鹏瑞

（三）审计机构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梁春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电话：010-58350011

传真：010-58350006

注册会计师：刘国清、白丽晗、刘广

（四）验资机构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梁春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电话：010-58350011

传真：010-58350006

注册会计师：刘国清、刘广

第二节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前 10 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的前 10 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发行人的前 10 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李世江	87,481,960	12.55%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能源革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8,447,037	4.08%
3	焦作多氟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334,928	2.92%
4	侯红军	7,280,640	1.04%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480,850	0.93%
6	李凌云	5,808,933	0.83%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新能源新材料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617,932	0.66%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中证新能源汽车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	4,033,521	0.58%
9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建信新能源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428,544	0.49%
10	高强	2,870,000	0.41%
	合计	170,784,345	24.49%

(二) 本次发行后的前 10 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前 10 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李世江	87,481,960	11.42%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能源革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8,447,037	3.71%
3	焦作多氟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334,928	2.65%
4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036,144	1.18%
5	侯红军	7,280,640	0.95%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480,850	0.85%
7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024,096	0.79%
8	郭伟松	6,024,096	0.79%

9	西藏瑞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6,024,096	0.79%
10	李凌云	5,808,933	0.76%
合计		182,942,780	23.89%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未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而发生变动。

三、本次发行对发行人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对发行人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将导致发行人的股份中增加 69,277,108 股限售流通股。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的股份限售情况如下：

项 目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8,689,212.0	15.60%	177,966,320.00	23.23%
无限售条件股份	588,201,269.00	84.40 %	588,201,269.00	76.77%
合 计	696,890,481.00	100.00%	766,167,589.00	100.00 %

（二）本次发行对股东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将使公司股东结构发生一定变化，将增加与发行数量等量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原股东持股比例有所下降，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状况发生变化。

（三）本次发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均将相应增加，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资产负债率得以进一步下降，资本结构将得到有效优化，有利于提高公司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为公司进一步发展业务奠定坚实的基础。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均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完成后预计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经营效益一般需在项目建成后的一段时期内才能完全释放，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可能会被摊薄，

净资产收益率可能会有所下降。但从长远来看，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的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将会进一步增强。

（四）本次发行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均投向公司的主营业务，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巩固现有竞争优势，进一步提升行业地位，保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结构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公司业务和资产的整合计划。

（五）本次发行对发行人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对公司治理不会有实质的影响；机构投资者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有所提高，公司股权结构更加合理，这将有利于公司治理结构的进一步完善及公司业务的健康、稳定发展。

（六）本次发行对发行人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高管人员的结构发生变动。

（七）本次发行对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关联人之间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与公司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不会发生变化，亦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八）本次发行对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以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基准，并考虑本次发行新增净资产，按照本次发行后股本全面摊薄计算的最近一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收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期间/基准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020 年度	0.0700	0.0635
每股净资产(元/股)	2020 年 12 月 31 日	4.2448	5.3403

注 1：发行前数据源自公司 2020 年年度财务报告；

注 2：发行后每股收益分别按照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分别按照 2020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第三节 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分别出具了大华审字【2019】002247 号、大华审字【2020】003484 号、大华审字【2021】00358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1 年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所示：

(一) 主要合并财务数据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3.31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资产总额	970,394.25	965,109.50	904,250.77	815,858.19
负债总额	609,193.98	612,605.42	557,584.89	414,002.45
所有者权益总额	361,200.27	352,504.08	346,665.88	401,855.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02,547.42	295,017.00	291,419.82	346,741.46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124,669.55	424,520.86	388,746.94	394,531.89
营业成本	113,126.07	443,930.23	441,659.70	387,234.62
营业利润	12,308.61	1,275.12	-45,714.35	14,670.12
利润总额	12,427.91	3,986.21	-43,608.39	15,916.62
净利润	10,227.51	4,407.47	-42,073.06	13,169.55
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9,326.49	4,862.23	-41,628.33	6,591.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8,216.80	-16,250.18	-48,793.49	-1,001.01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65.23	-3,670.91	4,561.69	42,827.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53.82	4,054.01	-64,788.17	-62,790.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45.80	-8,962.30	38,798.38	10,580.49

(二)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1年3月31日/2021年1-3月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流动比率		0.78	0.84	0.84	1.22
速动比率		0.63	0.65	0.65	0.90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62.78	63.48	61.66	50.7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53	5.11	3.68	3.47
存货周转率(次)		1.25	4.57	3.32	3.02
每股净资产(元)		4.35	4.24	4.26	5.07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		0.12	-0.05	0.07	0.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每股收益(元)	基本	0.13	0.07	-0.61	0.10
	稀释	0.13	0.07	-0.61	0.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平均	3.11	1.63	-12.77	2.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元)	基本	0.12	-0.24	-0.71	-0.01
	稀释	0.12	-0.24	-0.71	-0.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平均	2.75	-5.45	-14.96	-0.33

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资产状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395,355.46	395,467.15	374,601.60	389,515.65
非流动资产	575,038.78	569,642.35	529,649.17	426,342.54
资产总额	970,394.25	965,109.50	904,250.77	815,858.1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815,858.19 万元、904,250.77 万元、965,109.50 万元和 970,394.25 万元，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资产总额呈

不断上升趋势。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存货、应收账款和应收款项融资等构成，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以及发放贷款和垫款等。

（二）负债状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504,960.14	508,740.74	444,180.72	319,532.60
非流动负债	104,233.84	103,864.68	113,404.17	94,469.86
负债总额	609,193.98	612,605.42	557,584.89	414,002.4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414,002.45 万元、557,584.89 万元、612,605.42 万元和 609,193.98 万元，公司负债规模逐年增加，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张，与经营活动相关的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等流动性负债增加所致。

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等构成，非流动负债主要包括长期借款等。

（三）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0.78	0.84	0.84	1.22
速动比率	0.63	0.65	0.65	0.90
资产负债率(合并)	62.78%	63.48%	61.66%	50.74%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整体呈下降趋势：①短期偿债能力方面，2019 年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下降较多，主要是由于受宏观政策、经济环境变化、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等因素影响，公司部分下游新能源汽车客户及运营商经营陷入困境，现金流严重不足，应收款项可收回性风险加大，出于谨慎考虑对相应客户应收款项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同时因产品技术升级换代，对部分型号锂电池和车型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减值损失，由此导致流动资产、速动资产规模有所下降；②长期偿债能力方面，资产负债率 2019 年起有所提高，除受信用减值损失及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因素影响外，2019 年公司基于上游

资源整合考虑，收购的洛阳蓝宝氟业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拉高了整体资产负债率水平。

随着 2020 年下半年公司主要产品的市场环境逐步改善，产品价格回升明显，再加上加大内部资产整合力度，对外转让部分子公司股权，公司偿债能力明显改善。

（四）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124,669.55	424,520.86	388,746.94	394,531.89
营业成本	113,126.07	443,930.23	441,659.70	387,234.62
营业利润	12,308.61	1,275.12	-45,714.35	14,670.12
利润总额	12,427.91	3,986.21	-43,608.39	15,916.62
净利润	10,227.51	4,407.47	-42,073.06	13,169.55
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9,326.49	4,862.23	-41,628.33	6,591.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8,216.80	-16,250.18	-48,793.49	-1,001.01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总体呈增长趋势。

2019 年，受宏观经济不振影响，化工行业景气度回落，公司主要产品氟化盐的价格处于下降趋势，同时其原材料价格处于上升通道，导致氟化盐产品盈利能力下降，同时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27,788.83 万元及资产减值损失 21,937.42 万元，导致年度出现大额亏损。

2020 年，公司积极调整整体发展战略，充分发展自身优势产业，聚焦新材料和无机氟化盐产业，但上半年由于突发新冠疫情的冲击，公司主要产品的价格低位运行，盈利能力受到一定影响，下半年主要产品的市场环境逐步改善，产品价格回升明显，盈利能力逐步回暖。

2021 年一季度，由于公司新材料板块的相关产品市场需求旺盛，价格持续上涨，处于满产满销状态，因此盈利能力较前期大幅提升。

（五）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65.23	-3,670.91	4,561.69	42,827.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53.82	4,054.01	-64,788.17	-62,790.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45.80	-8,962.30	38,798.38	10,580.4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034.39	8,579.20	-21,338.91	-9,129.79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情况较好，除 2020 年度由于年末大幅增加原材料采购等因素导致少量净流出外，各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均实现了净流入，表明公司现金流量良好，经营获取现金足以用于经营活动所需现金流出，并有一定的现金流入用于偿还债务和投资。

报告期内，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的募投项目的投资支出持续增加，同时公司积极推进产品结构和产业布局调整，自筹建设项目和对外投资增加，使得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金额较大。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公司通过多种方式筹集资金。2018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的募集资金到位、2019 年债务融资大幅增加，有力支持了公司生产经营、固定资产投资及研发投入的现金需求。

第四节 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一、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发行价格、认购对象、锁定期安排、募集资金规模以及询价、定价和配售过程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要求，符合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发行对象不包括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上述机构和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不存在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本次发行事项均明确符合已报备的发行方案要求。

二、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认购邀请书》以及《追加认购邀请书》的发出、《申购报价单》以及《追加申购报价单》的接收、《缴款通知书》的发出及最终发行价格的确认、发行对象及配售股数等事宜，均由本所见证。本次发行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追加认购邀请书》、《追加申购报价单》及《股份认购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发行过程及发行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合法、有效。

第五节 保荐机构的上市推荐意见

一、保荐协议签署和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2020年10月，发行人与保荐机构签署了《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协议》。

保荐机构已指派牛柯、陈军勇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负责本次发行的相关工作以及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持续督导工作。

二、保荐机构上市推荐意见

本次发行的新增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的新增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中原证券愿意保荐本次发行的新增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第六节 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保荐机构声明

本保荐机构已对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签名

花福秀
(已离职)

保荐代表人签名

牛柯

陈军勇

保荐机构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签名

菅明军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0日

二、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不致因上述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负责人（签字）：_____

邓文胜：_____

马鹏瑞：_____

2021年6月10日

三、 审计机构声明

本审计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与本审计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审计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中引用的本审计机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会计师

刘国清

白丽晗

刘广

负责人

梁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6月10日

四、验资机构声明

本验资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与本验资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验资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中引用的本验资机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会计师

刘国清

刘广

负责人

梁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6月10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上市申请书；
- 二、保荐协议、承销协议；
- 三、保荐机构出具的上市保荐书、发行保荐书和尽职调查报告；
-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五、保荐机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 六、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 七、发行完成后经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 八、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新增股份已登记托管的书面确认文件；
- 九、投资者出具的股份限售承诺；
- 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此页无正文，为《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之签章页）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10 日